

ICS 67.02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15—2005
代替 GB 2715—1981

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grai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粮食卫生标准
GB 271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5年6月第一版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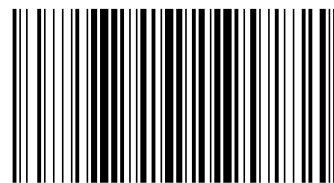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2574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715—2005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薄层色谱法

A.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薄层色谱法测定粮食中的玉米赤霉烯酮。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本标准检出限为 0.03 μg 。

A.2 原理

试样中的玉米赤霉烯酮经提取、净化、浓缩和硅胶 G 薄层分离后,玉米赤霉烯酮在 254 nm 紫外光下产生蓝色荧光,根据其在薄层上显示荧光与标准比较定量。

A.3 试剂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定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A.3.1 无水乙醇。

A.3.2 乙酸乙酯。

A.3.3 三氯甲烷。

A.3.4 1 mol/L 氢氧化钠。

A.3.5 磷酸。

A.3.6 丙酮。

A.3.7 硅胶 G。

A.3.8 无水硫酸钠。

A.3.9 玉米赤霉烯酮标准溶液。

玉米赤霉烯酮标准溶液的制备:精密称取 3 mg 玉米赤霉烯酮标准品,加无水乙醇溶解并转入 100 mL 容量瓶中,加无水乙醇至刻度,此标准溶液含玉米赤霉烯酮 0.03 g/L。吸取此标准溶液 1 mL,用无水乙醇稀释至 10 mL,此标准溶液每毫升含玉米赤霉烯酮 3 μg 。将此标准溶液置 4℃ 冰箱备用。

A.4 仪器

A.4.1 小型粉碎机。

A.4.2 电动振荡器。

A.4.3 紫外光灯。

A.4.4 玻璃板:5 cm×20 cm。

A.4.5 薄层板涂布器。

A.4.6 微量注射器。

A.5 分析步骤

A.5.1 提取及纯化

称取 20 g 粉碎的试样,置于 250 mL 具塞瓶中,加 6 mL 水和 100 mL 乙酸乙酯,震荡 1 h,用折叠式快速滤纸过滤,量取 25 mL 滤液于 75 mL 蒸发皿中,置水浴上将溶液浓缩至干,再用 25 mL 三氯甲烷分三次溶解残渣,并转移至 100 mL 分液漏斗中,在原蒸发皿中加入 10 mL 1 mol/L 氢氧化钠溶液,然后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2715—1981《粮食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15—198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禾谷类、豆类、薯类等,不适用于加工食用油的原料”;

——增加了包装、标识、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增加了热损伤粒和霉变粒指标;

——增加了麦角、毒麦、曼陀罗籽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等指标的限量;

——增加了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 的限量;

——增加了溴甲烷、马拉硫磷、甲基毒死蜱、甲基嘧啶磷、溴氰菊酯、林丹的最大残留限量,将总砷的指标改为无机砷的指标,删除了氰化物、二硫化碳的指标。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农业部谷物监测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宝君、郑云雁、谢华民、李霞辉、侯天亮、关裕亮、张莹、王绪卿。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n 1—1977、GB 2715—1981。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按 GB/T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 热损伤粒

按 SN/T 0800.7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霉变粒

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麦角、毒麦、曼陀罗籽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

按 GB/T 5009.36 规定方法测定。

6.5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T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按 GB/T 5009.1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7 玉米赤霉烯酮

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测定。

6.8 赭曲霉毒素 A

按 GB/T 5009.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6.9 无机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0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1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2 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3 磷化物、七氯、艾氏剂、狄氏剂、氰化苦

按 GB/T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4 溴甲烷

按 SN 0649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5 马拉硫磷

按 GB/T 5009.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6 甲基毒死蜱、甲基嘧啶磷

按 GB/T 5009.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7 溴氰菊酯

按 GB/T 5009.1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8 六六六、滴滴涕、林丹

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成品粮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3122 的规定。

8 包装

粮食的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应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粮 食 卫 生 标 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识、运输及贮存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禾谷类、豆类、薯类等,不适用于加工食用油的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96 谷物和大豆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1 谷物及其制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22 面粉厂卫生规范

SN 0649 出口粮谷中溴甲烷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0800.7 进出口粮食、饲料 不完善粒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热损伤粒 **heat damaged kernel**

由于微生物或其他原因产热而改变了正常颜色的籽粒。

3.2

麦角 **ergot**

寄生在禾本科植物子房内的真菌形成的菌核。